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496.41 万元，亏损同比增加 28,819.17 万元；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295.78 万元，亏损同比增加 28,120.34 万元；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518.78 万元，期末净资产由正转负。

●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8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 25.53 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 17.54 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 16.63 亿元，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及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并且，重要子公司中

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试产的产量较低，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类、规范类的相关情形符合前述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续亦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生产恢复方面，公司的生产恢复工作仍在进行，试产的产量较低，离完成真正意义的复工复产仍有相当差距。公司最终能否彻底完成复工复产，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仍具有不确定性。

● 因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资金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

影响。因各类诉讼案件导致公司及中科新材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 200,000,000 股，且已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8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生产恢复工作仍在进行，试产的产量较低，离完成真正意义的复工复产仍有相当差距，最终能否彻底完成复工复产，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辉环保生产经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没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上海中能在 2024 年 5 月 6 日提出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补充暨致歉公告》《关于担保贷款逾期补充公告的更正暨致歉公告》、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上海中能及其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亏损事项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496.41 万元，亏损同比增加 28,819.17 万元；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295.78 万元，亏损同比增加 28,120.34 万元；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518.78 万元，期末净资产由正转负。

（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 2024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8 月 29 日的收盘价分别为 2.25 元/股、2.27 元/股、2.38 元/股，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股票价格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

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重整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债务及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 25.53 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 17.54 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 16.63 亿元，除子公司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中科新材及恒力国贸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并且，重要子公司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试产的产量较低，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五）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

（六）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类、规范类的相关情形符合前述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续亦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1、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生产恢复方面，公司的生产恢复工作仍在进行，试产的产量较低，离完成真正意义的复工复产仍有相当差距。公司最终能否彻底完成复工复产，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仍具有不确定性。

2、因公司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八）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资金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因各类诉讼案件导致公司及中科新材所有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九）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风险

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200,000,000股，且已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